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王勝弘

聯絡電話：02-81966133

傳真：02-89127197

電子信箱：wsh@nfa.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00821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8212180-1.doc)

主旨：檢送「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100年10月6日院臺忠字第1000105106號函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升海嘯來襲之預警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防災宣導及演練時，增訂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項目。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均含附件)

10011-12-14
交 14:22:34 章

臺南市政府 100/12/14



1000972810



1000821218

1002009126
第1頁，共1頁

裝

訂

線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以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相關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三、海嘯警報發布時機、內容及通報：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三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 (二)海嘯警報內容包括：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有關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中央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
- (三)海嘯警報通報：由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時機及內容：

- (一)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二)警報內容:

1、具語音廣播功能: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五、海嘯警報發布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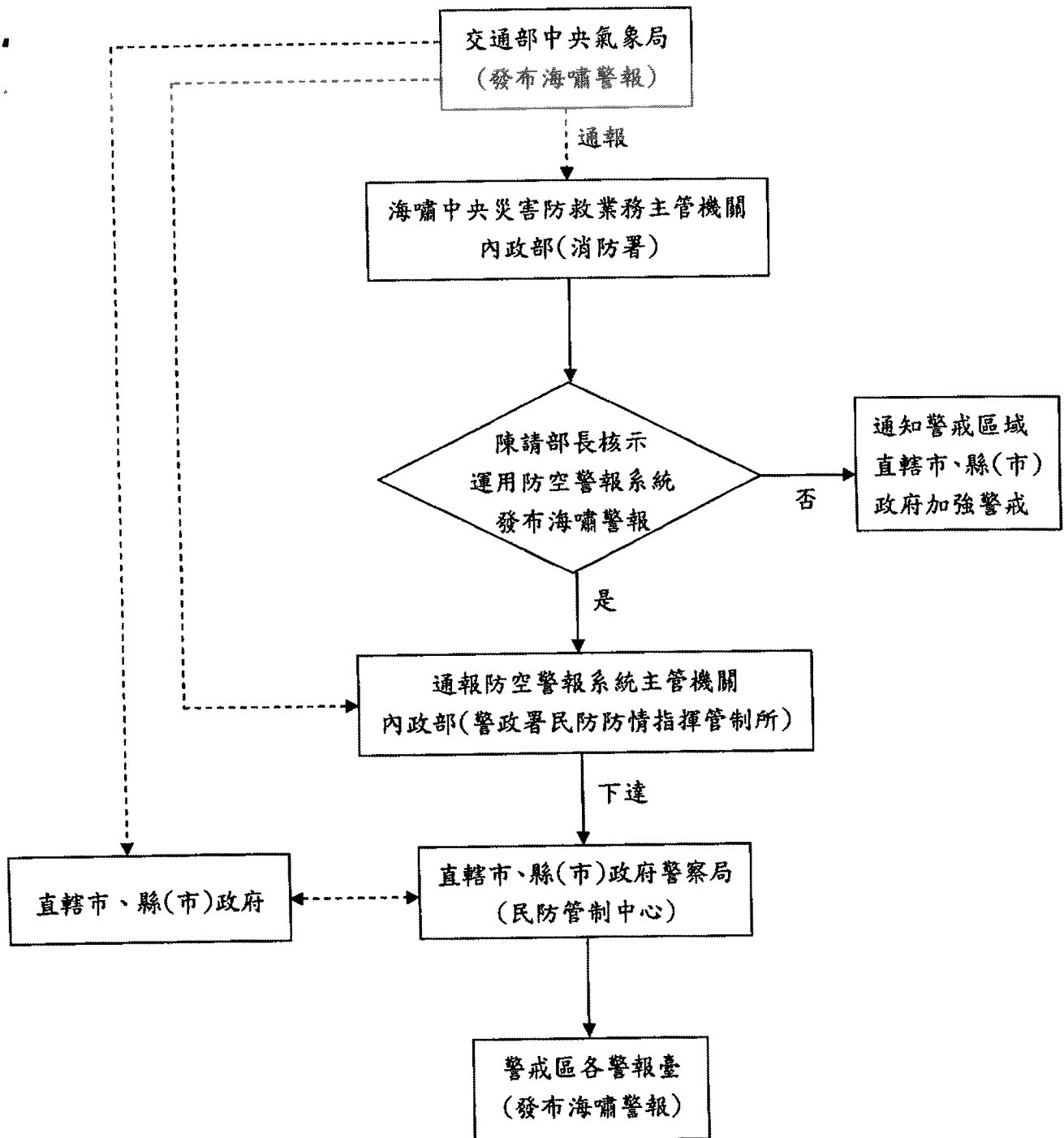
(一)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海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防空警報系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後，陳請部長核示，通報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情況緊急時，得先行口頭通知，書面後補。

(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附件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指揮線：——→

協調線：- - - ->